

XIBEIZHENGFA XUEYUAN KEYAN LUNWENJI
西北政法学院

陕西人民出版社
科研论文集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西北政法学院学报编辑部 编

XIBEIZHENGFA XUEYUAN KEYAN LUNWENJI

前 言

为了反映我院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成果，促进教学、科研工作的不断发展，根据院1991年5月教学、科研工作会议精神，由科研处和《法律科学》编辑部共同组织编写了这本《论文集》。

该《论文集》系我院“八五”期间组织编写的第一辑。共选用论文58篇，约40万字。内容以法学为主，并兼顾其他学科。

该《论文集》由叶志标、段立文、赵长生、马龙超、陈冰、杨旺年、韩松、何柏生等八人组成编审组，分别对来稿进行审改。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诚挚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编者

1991年12月

目 录

论人的双向存在结构	刘进田 (1)
历史过程的主体、客体及其互动	高 锋 徐春艳 (11)
矛盾分析法与客观经济规律	张鸿骥 (19)
论民族文化基因	雷咏雪 (28)
思维矛盾的三种类型与悖论的实质	李文健 (37)
全面认识国情清醒估计国力	
是搞好经济工作的基本功	杨达健 (46)
马克思主义所有制学说的重大发展	李安吉 (51)
马克思资本周转理论对社会主义的适用性	史继红 (57)
从对外开放中寻求积极平衡	杭仲亚 (63)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未提出过	
“同时胜利”的公式	郭志琦 (73)
从近代“向西方寻找真理”的脉络	
看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冯家乐 (81)
论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	
妇女观的发展	崔兰平 (93)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	
专政理论的发展	刘 群 (102)
努力筑起反和平演变的钢铁长城	范 阔 (110)
新时期统一战线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武器	
	张 武 (118)
社会运动与集体行为论纲	李 毅 (125)
略论强化为人民服务	魏凤琴 (131)

论马克思主义民主观.....董和平(137)

效力、实效、效果

——论立法技术中权利义务的统一性.....葛洪义(148)

试论权力监督的本质特征及基本原则.....郑军 张惠民(159)

略论我国宗教信仰法律制度之完善问题.....梁志前(167)

论我国调整经济关系的法的基本原则.....李冬梅(179)

关于建立行为行政法学的构思.....李福海(187)

论行政诉讼第三人.....余明永(197)

国际私法上附随问题探析.....庾 洋(206)

延安时期的廉洁政治与今天的廉政建设.....李争社(220)

为共和民主法制献身的宋教仁.....王士让(228)

刑讯逼供析.....何柏生 潘丽华(239)

八十年代我国罪因研究透视.....段立文(248)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体系初探.....杨宗科(260)

再论刑事法律关系.....东志鹏(270)

试论两岸刑法冲突的几个问题.....宣炳昭(278)

中国与国际刑法.....贾 宇 刘雅玲(289)

单位行贿犯罪的认定与处罚.....曾月英(299)

试析《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对刑法的补充修改.....杨旺年(307)

论非法持有毒品罪.....赵 军 龙 洋(317)

试论高利贷罪.....杜发金(325)

关于收取或支付佣金、回扣的性质

范围及其法律界限.....王昌学(331)

试论土地使用出租权.....黄 河 张克勋(342)

有偿经济保证合同初探.....徐德敏(349)

控股公司与控股企业集困.....梁增昌(358)

论公司股东的权利.....韩 松(366)

票据与我国的票据立法.....施天涛(375)

关于完善我国劳动争议处理立法的几个问题·····	侯文学 (382)
早婚的现状、原因及对策·····	刘 莉 (388)
夫妻关系的法律内涵及其侵权责任的确认·····	何 玲 (395)
浅论夫妻共同财产与一方个人财产转化的条件·····	冯湘妮 (402)
法学专业逻辑教材建设刍议·····	张胜利 (408)
略论辩护词的写作技法·····	李立刚 (413)
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发展中的几个问题初探·····	汤能松 (422)
谈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的关系·····	马龙超 (434)
对我院复校以来科研成果的分析与思考·····	李永兴 (440)
关于“管理育人”的若干思考·····	孙瑞卿 (449)
毛泽东是杰出的语言大师	
一一试谈毛泽东同志关于语言的运用和论述	
·····	费树人 (454)
谈谈《诗经·魏风·硕鼠》一文中	
“莫”字的词义及其词性·····	赵怀英 (462)
谈对文言动词“有”的译注·····	李玉英 (465)
新时期小说漫议·····	白惠琴 (473)
逻辑语言学刍议·····	王鸿貌 (482)

论人的双向存在结构

刘进田

人总是一个感觉着、思想着、期望着、意欲着、领悟着、体验着、爱恋着的生动存在。这表现着包括人的理智、意志和情感在内的主体意识结构；同时，人在自己的实践过程中总要把自己的内在本质对象化、物态化，创造出人的劳动工具、社会关系等“人的世界”。这相对于人的主体意识是外在的，是人的外向存在结构。此内外二构项在实践基础上的辩证统一，谓之人的双向存在结构。

人的双向存在结构的基本精神是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第一次提出的。马克思说：“正是通过对对象世界的改造，……人不仅象在意识中所发生的那样在精神上把自己化分为二，而且在实践中、在现实中把自己化分为二，并且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①即是说，实践活动的创造物构成人的本质展开的、可直观的外化的一方，而意识则成为与此相对的人的本质未外化的内在的一方。从而人的存在分化为内外二方面，构成双向存在结构。马克思这一创造性理论体现于他的众多著述中。但由于马克思当年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批判唯心史观，所以他着重揭示了人的外向存在结构，即生产工具和社会关系等内容。

马克思人的双向存在结构原理的提出，是人学理论史上的革

^①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1页。

命性变革：它既克服了长期以来离开人的历史实践和社会关系抽象地谈论人的历史唯心主义，又摒弃了忽略人的精神独特性和能动性的旧唯物主义机械决定论，并在实践基础上实现了对它们的积极合取和扬弃。遗憾的是人的双向存在结构原理并未被人们真正把握和理解。通观今日中西哲坛，进入我们视野的是人的存在整体被肢解和割裂，人成了支离破碎的片断。表现在或者只专注于人的内向意识结构，而无视人的外向存在结构，如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哲学和“西方马克思主义”；或者仅执着于人的外向客观社会结构，而忽视人的内向主体意识结构，如第二国际中诸如考茨基、普列汉诺夫以及长期流行的历史唯物主义教科书。批判地扬弃这类各执一端的片面热衷，恢复马克思“完整的人”的思想本真，乃是研究人的双向存在结构的理论价值所在。

一、人的双向存在结构的理论渊源

人的双向存在结构原理作为人学史上的变革，其渊源有自。黑格尔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直接理论来源，亦是马克思主义人的理论的理论滥觞。“人是一个政治动物”、“人是理性动物”。人对自身本质的这些认识早已见于哲学史上。它无疑构成人的双向存在结构的思想素材。但在黑格尔之前没人能依照一种辩证原则把这些片断性认识统一起来，况且他们对人的社会性的理解仅局限于诸如“人类生来就有的合群性情”之类的表浅层面上。黑格尔以唯心主义的形式首次把人的社会本性和精神本性根据辩证法原则结合了起来，并将其放置于劳动活动之上。

黑格尔认为，“人的本质是精神”、“人是理性，是精神”。这样的认识与亚里士多德以来对人的界说似无甚区别，但黑氏的精深独特处在于对精神的下述理解。他认为，精神是主体和客体的对立统一。人的意识的发展经历了由“主观精神”到“客观精神”再到“绝对精神”的漫长过程。在“主观精神”阶段主客体的对立统一表现在意识把自己作为客体，即“精神是理解者和

被理解者而统一性”。①精神在进入“客观精神”后，其对立统一关系超出个人意识范围进入社会生活。在此精神把自身外化为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共同体，构成精神的外向一方，而精神则是内在的一方，二者形成一有机整体。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和《法哲学原理》即是这一有机结构整体的历史展开形态。二书都是结合家庭、婚姻、所有制、伦理、法律、行政、市民社会、国家以及世界历史等社会关系和共同体诸环节来论述精神（即人）的结构和发展的。

不仅如此，黑格尔还把精神的对立统一结构同实践活动有机联结起来。在他的哲学中他把精神外化出客体和社会看作是一种逻辑推理过程，而逻辑推理实质上指的是人的实践活动过程。列宁指出：他“把人的合目的性的活动纳入逻辑的范畴，说这种活动是‘推理’”。②因之，人的主观精神及其对象化过程和结果就被溶入人类实践活动之中。马克思关于人的双向存在结构的理论即脱胎于此。区别在于马克思把人的双向存在结构置于客观的社会实践活动之上。

二、人的双向存在结构的基础与发生

人的双向存在结构并非某种精神性的先定结构，而有其客观现实基础。马克思断言：“生命活动的性质包含着一个物种的全部特性、它的类的性质，而自由自觉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类的特性。”③人“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④即是说，人的全部特性、结构和本质包含于人的生命活动形式之中，而人的生命活动形式就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就是物质生产实践。实践活动构成人的双向存在结构发生和存在的基础。

①黑格尔语。转引自张世英：《论黑格尔的精神哲学》，第226页。

②列宁：《哲学笔记》，第203页。

③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第11页。

实践活动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双向运动和双重建构：在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实践过程中，一方面主体客体化，另一方面客体主体化。与此过程相适应，实践一方面生成着人的外向存在结构，另一方面又建立着人的内向主观结构。

实践活动中主体客体化的过程是人的外向存在结构的生成过程。同动物的本能活动不同，人类的实践活动能够在反映客观世界的本质和规律基础上依照自己的目的和意志改造客观对象，创造出符合主客体双重尺度的自然界中原本不存在的存在物。这些产品使人的存在超出了主观精神的范围，成为人的内在本质的外在时空展示，从而构成同人的心理存在相区别的人的另一种存在形态。对此马克思写道：“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产生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打开了的书本，是感性的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①人所创造的这些现实对象，使人的本质得到客观的解释和证明。我们说实践是人的生命活动的形式，是人的自我创造和生成过程，其最主要的含义即是指人在实践中创造出了具有直接现实性品格的对象性存在。

人的外向存在结构的核心内容是生产工具、物质工艺过程以及客观性社会关系。诚然，人所创造的一切都可说是人的本质的对象化。但唯物史观对此不是等量齐观，而认为在“人的世界”中最根本的决定性的因素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因为正是这种因素把人和动物从根本上区分了开来。生产工具不仅标志着人的客观普遍本质，还承担和实现着人的历史沿续。黑格尔和马克思都在这一意义上充分肯定和倚重工具的价值。新康德主义者卡西尔似乎亦想从人所创造的对象世界中来把握人的本质，但是他只将人所创造的诸如语言、神话、宗教、科学、历史、艺术等符号世界视为人的本质，而未抓住对象世界的深层结构，其见解未免肤浅。

^①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0页。

实践活动中客体主体化过程是人的内向意识结构的生成过程。在实践过程中客体对象的属性、结构、本质以及实践本身的特性和普遍程序内化于人的主观世界，形成人的主体意识结构。譬如，人的理性认识形式即是实践对象的结构和人的实践操作过程的结构、范型、间架等普遍形式经过亿万斯年的反复过程在人的头脑中的积淀与凝缩。在实践过程中人们面对不同规定的复杂客体及其同主体自身的种种关系还形成自己的情绪、情感、意志以及激情等意识现象。对于人类意识产生于劳动的事实，恩格斯曾从生物学、生理学以及社会人类学等多种向度进行了广泛揭示。皮亚杰还进一步研究了认识发生于人的行为活动的具体机制，指出人的经验和认识是对主体动作进行经验抽象和反身抽象内化于主体的结果。

人的内向意识结构的内容含盖理性、意志、情感、激情和心理等所有精神现象和过程。因为它们本身不仅是同实践活动具有功能关系而不可分离的精神过程，而且是人的存在和本质的不可舍象的规定。很难想象一个人只有理性而无情感、意志等意识过程，或者只有意志而无理性这种现象。因之，那种把人的本质单纯规定为人的理性（亚里士多德）、意志（叔本华）等某一意识过程的理论是有缺陷的。

应指出的是，人的存在结构内外双向的生成不是一方离开另一方的单项独进，而是同一过程的两个侧面。某一实践过程倘若仅是劳动工具、社会关系及其结构的客观运行，而无人的目的、意志和理性的参与是无法成立的。反之亦然。

三、人的存在结构双向的辩证关系

人的内外主客双向结构共生于同一过程，它们是人的本质的两种相反的规定，同时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渗透的。从而使主体人成为一个矛盾整体，其展开过程正是人的现实的宏伟壮观的进化过程。

人的存在结构双向具有内在的有机统一性，表现为双方的相

互渗透和相互规定。失去其中任何一方都会使人不成其为人，使双方各自失去其属人性质。

1、人的内外存在结构相互依赖、相互规定。首先，人的内向意识结构依赖于作为外向结构的社会关系，其属人性质由社会关系来规定。高等动物具有心理过程，但我们认为它同人的意识具有质的差别。其差别何在，有人认为人有抽象思维而动物没有。我觉得这只是一种量上的差别。其质的差别在于人的意识中渗透着社会性。马克思正是这样认为的。他把人类的情感和意志称作“精神的感官”、“实践的感官”。他指出：“社会的人的感觉不同于非社会人的感觉”。“人的感觉、感觉的人类性——都只是由于相应的对象的存在，由于存在着对象化了的自然界，才产生出来。”^①显然，把人单纯的定义为理性的动物的传统理论是存在偏失的。其次，人的社会关系也依赖于人的主体意识结构，其属人性质由主体意识来规定。可以说，社会性并非是人所独具的特性。如蜜蜂和蚂蚁中间就存在着明确的劳动分工和极为复杂的社会组织。这里人的社会性和动物的社会性的本质区别在于前者是被意识到的自觉的社会性。对此当代文化人类学家兰德曼精辟地指出：人的社会存在是一种文化存在。人的社会性由于意识、心理、文化的介入才同动物的群居性区别开来。狼孩、熊孩生活在动物的社会群中，但缺乏人的文化精神生活而丧失人的特性。

2、人的外向存在结构是人的内向结构的外部展示和自我确证。人所创造的诸如技术、工具、社会关系等对象化存在物是人的智慧、意志、需要和理想的对象化，从而成为人的内在本质的外化形态。人具有超生物族类的内在本质，但倘若没有人所创造的对象化世界，这种本质便无从得到体现和解说。正是人的外向存在结构使人类的本质显现为巨大的时空实体，表现出人的力。

①，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第79页。

量、结构和存在，体现出人的积极蓬勃的创造性特质。人的这种存在特征使中国传统哲学中只重人的“内圣”无视事功的人生态度黯然失色。不仅如此，劳动工具和社会结构还是保存和传递人的精神文化的根本手段。创造精神文化的个体生命是有限的会走向死亡，但其精神会通过工具和社会得以保存和传递而不朽。

3、人的外向结构是人的内向结构以及整个人的价值客体。既然技术、工具和社会关系是人的创造物，那么它在根本上与人应是一种肯定的价值关系，应是有益和服务于人的价值客体，而不是相反。虽说历史和现实中存在着人的创造物的异化现象，但其并非价值与伦理意义上的合理存在。

人的存在结构内外双向的上述统一不是无差别的抽象的统一，而是对立和斗争中的统一。人的外向存在结构虽说是人的内在目的的对象化，但它不象唯心主义所说的与人的主观目的和意志相等同，而具有其客观本质。在此应坚持人的理论上的客观性原则。同样，人的主观意识结构虽依赖于客体对象和实践，但也不能将其归结为物质过程本身。这里应坚持人的理论上的能动性原则。人的内外存在结构的矛盾实际上是人的主观和客观、意识和存在、理想和现实、目的和手段以及价值和事实之间的矛盾。所以是人的存在和发展的根本矛盾。这种矛盾格局使人的内外结构之间呈现出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紧张和动态过程。

首先，人的内向存在结构对外向存在结构具有制约作用。

1、人的主体意识制约着工具、技术和社会结构产生和发展的自觉自为性质及其程度。主体意识自身的自觉自为性质表现为将自身作为客体，达到自我意识。而人的外向结构的自觉自为性质则要由主体意识来赋予，表现为主体意识把外向结构作为自己的认识和评价对象。这使人能获得对工具和社会关系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并按照人的目的来发明、创建和制造工具和社会关系。在人类社会的早期甚至晚近，技术、工具和社会关系发展的自觉程度尚很低，随着主体意识及其能动性的发达，外向结构的自觉

程度愈来愈大了。

2、人的主体意识对工具、技术、社会关系具有促进或阻碍作用。既然人的外向结构是人的智慧、意志和价值观念的对象化，那么其发展状况必然受后者的制约。如人的智力和科学的发展水平强烈地作用于技术、工具和社会的发展速度。价值观念对人的外向结构的发展亦有巨大作用。《庄子·天下篇》记载，一个老农宁肯抱瓮取水，而不愿采用用力少而见效多的桔槔，原因是怕应用这种机械会产生机心，改变人的质朴美德。这种价值观念势必阻碍新技术的发明、应用和推广。

3、人的主体意识制约着主体选择外向结构的价值标准。在一定的范围内主体对技术、工具特别是社会结构具有选择性，可以将其控制在自己的价值标准范围内。五十年代毛泽东同志在谈建立农业合作社问题时指出：“资本主义道路也可增产，但时间要长，而且是痛苦的道路”。^①所以我们不能选择资本主义，而必须建立农业合作社。可以说，任何一种社会组织 and 制度的建立都或多或少、自觉不自觉地受到人的认识和价值观念的干预和导向。

其次，人的外向存在结构对内向结构具有制约和决定作用。

1、人的外向结构制约和决定着主体意识的性质和内容。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人的存在在现实性上即是人的生产方式，即人的外向存在结构。因而主体意识并非独立自足的存在，其性质和内容均由社会物质过程所决定。特定时期人的思维方式、生活情趣、情感态度、道德审美意识都受制于一定的生产方式状况。

2、人的外向存在结构决定着内向意识结构的发展水平。人的意识从形式上看曾经历了从知、情、意合一的原始思维到相对独立的社会性知识、情感、意志，再到科学、哲学、宗教、艺

^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17页。

术、道德、法律的分化过程。这一过程在每一个阶段上都同相应的物质生产和社会关系发展水平相联系。人的外向结构同样决定着意识内容的发展水平。如人的民主观念、权利观念以及自由观念的成长和普及程度决定于生产方式的具体状况。若无商品经济的发展断不会有这些观念的发生和普及。

3、人的外向存在结构制约和决定着内向意识结构的实现程度。如所周知，人的需要、目的、理想和价值的实现程度规约于人和自然、人和社会关系的进化水平。而人和自然、人和社会关系的发展状况都集中表现于人的外向存在结构上，亦即表现在技术、工具和社会关系的发展水平上。所以，主体意识的实现不能仅依靠自身来完成，而决定于同其相应的外向结构。

在实践活动的基础上，人的内外双向结构在其内部固有的矛盾本性推动下进行着不息的双向改造和建构：新型外向结构的形成，影响、促进和更新着人的智能结构、思维方式、文化心理和价值观念等内向意识结构；新的知识结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产生反过来又推动着人的外向结构的进步。这正是人的进化和发展的内在机制。当代文化人类学指出，人一方面创造着外向文化世界；文化世界又不断地塑造着人自身。这是一个“伟大的因果循环”。

四、人的双向存在结构的基本特征

以上全部论述反映出人的双向存在结构的如下特征：

1、完整性和全面性。人的双向存在结构涵盖了人的存在和发展的各个侧面和层次。它包含着人的主体意识结构。这结构不是孤立的理性（亚里士多德）、意志（叔本华）、情绪（存在主义）、潜意识（弗洛伊德），而是人的全部精神生活过程；它包含着人的社会存在和关系。这关系不是孤立的政治关系（柏拉图）、宗教关系（神学）等，而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它包含着人的内外结构之间的全面关系，即实践的、认识的和价值的关系，以及这些关系的全部展开过程。因之，这一结构统摄了

人的主观和客观、静态和动态、关系和发展等全部方面，成为完整的主体动态结构。这也正是马克思提出的“完整的人”的唯一正确的基本结构。与此形成对照的是现代西方人本主义对人的片面研究。“这种研究方式，使我们对人的理解变得支离破碎了。”

①现代哲学人类学已对此发出挑战，提出建立“完整人”的宏伟理想，但因其方法论失误其理论意图未能实现。

2、客观性和现实性。人的双向存在结构以物质生产实践为基础，其外向结构既体现着人的客观性，又反映着人的社会性。

3、具体性和历史性。人的双向存在结构不是一般的永恒的先验结构，因为这个结构的内外双向在实践基础上通过相互作用而不断进行着生成和更新。这使人的发展表现为互有区别的历史形态，使人成为具体的而非抽象的人。现代哲学人类学将人的这一特性概括为“开放性原则”，若除去其绝对化成份，它抓住了人的具体性和历史性特征。

4、主体性和创造性。人的存在结构的内与外、主与客双方的矛盾运动，表现和实现着人的主体性和创造性。单是主观意识是无力的，不能实现什么，谈不上主体性；单是社会结构是无灵魂的，会失去能动性。只有人的内外结构的辩证统一能够使人成为具有创造性的主体。

①〔美〕E·拉兹洛：《用系统的观点看世界》，第70页。

历史过程的主体、客体及其互动

高锋 徐春艳

对于历史过程的深入思考，总是要涉及到历史主体与客体。究竟何为历史主体、何为历史客体？近年来国内理论界见解纷陈。立足于实践与活动，从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角度，我们认为：伦理共同体是历史过程的主体；伦理共同体的价值对象是历史过程的客体。本文就此一陈陋见，寻求走向共同理解的道路。

I. 伦理共同体—历史过程的主体

主体概念，在不同的话题下可被从不同的方面谈及，它的运用受到话题领域的限制。因而，在谈到历史过程的主体（客体也一样）时，首先要一般地作出限定，给出历史过程的指谓。应当说，对历史过程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来考察。宏观的历史过程是人类各伦理共同体在历时性中进行对人有价值有意义的创造活动；是从低级有序向高级有序、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进发的过程；微观的历史过程则意指人类个体在历史中发生大量特殊性行为的过程。微观历史过程与宏观历史过程的关系，正如系统中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一样，是非加和的但又是彼此影响的。在哲学思维中的历史过程，不是历史事件的纯粹偶然的堆积，而是呈现为有规律的合乎逻辑的过程，是在众多纷然杂乱的个别微观历史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宏观过程。因此，哲学对历史进行的思索，是一种包容了微观历史过程在其中的宏观眼光。只有如此，才能在宏观历史过程的主客体关系中印上现实性和具体性，才能得到一幅活生生的历史画卷。

伦理共同体是指一些从自己的需要出发，在相似的感知心态和大致统一的价值取向与行为模式基础上、依据某些内部通行的人际关系规则联结起来的实践的人群。彼此并存的伦理共同体指向于其价值对象的活动；构成一个社会的现实存在；前后相继的伦理共同体的活动，形成人类历史的动态演化。在这种动态演化中，伦理共同体活动的能动性价值对象的客体性，使伦理共同体成为历史过程的主体。伦理共同体在实现其存在条件、从事满足其现实需要的活动时，以由简单到复杂递进的人际关系规则为中介条件，在此活动中，宏观历史过程的主体与微观历史过程的主体达到统一，即以共同需要为基础的个人活动统一为伦理共同体的活动，伦理共同体成为历史过程的行动者，也就成为宏观历史过程的主体。

伦理共同体不仅是历史过程的主体，同时还是本体论、认识论、伦理学意义上的主体，体现着这几方面的内在统一。在本体论上，伦理共同体是人类社会历史的存在体，是历史活动的承担者和当事人。作为相对独立于动物界的异类物质存在，它具有越来越突出的精神特征和能动性，其精神力量借助于主体的物质力量能动地向外释放，投射在价值对象上。伦理共同体同时也是社会主体。在认识论上，它以社会群体实践者的形态出现，是认识的主体，在自己的认识中把握客体的状态和性质、把握客体对主体的价值和意义。历史活动就是历史主体在需要的基础上对客体事物本身有所思考之后发出的对客体创造性地改变的可感性活动。在伦理学上，伦理共同体拥有自身内部通行的统一的包括道德和法等在内的对内对外关系的各种行为规范，它以应当与不应当的形式对伦理共同体的需要起定向作用，并在各伦理共同体之间发生某些联系和交往。以伦理共同体作为以人为中心的历史过程的主体，这几方面主体就统一起来了。

具有实践目的性的伦理共同体，是在谋取其价值对象的活动取得历史主体地位、使其它几方面主体协调一致的统一在历史